

关于对水晶光电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1号。

经查明，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星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658,974股股票，减持金额为2,159.46万元，减持比例为0.15%。星星集团的减持行为违反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6〕1号）第八条的规定，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本所认为，星星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，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1.3条、第4.1.2条的规定。

鉴于星星集团主动采取补救措施，并积极配合本所监管工作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7.2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决定对星星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星星集团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7月11日